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天地在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核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467.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33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868,000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后公司总股本由 64,670,000 股增加至 90,53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90,538,000 股增加至 91,371,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91,371,0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0,798,02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572,97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 名, 为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 建元博一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 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及赵建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81,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00	681,800	
	合计	681,800	681,80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98,027	55.60%	-681,800	50,116,227	54.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72,973	44.40%	681,800	41,254,773	45.15%
总计	91,371,000	100.00%	0	91,371,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地在线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雨

于 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